

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

〔办理类型 C〕

〔是否公开 是〕

西民函〔2023〕41号

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60号 建议答复的函

张晓丹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优化社区工作人员管理的建议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目前社区工作人员身份多样化，按照人员来源渠道不同有“两委”人员、社区专职工作者、劳务派遣人员以及公益岗位人员，人员素质参差不齐，管理受阻。特别是劳务派遣人员，与社区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，社区对这部分工作人员绩效考评的占比微乎其微，因此容易出现工作态度不端正、大局意识不强等现象，让社区在日常管理中处于既要用人但又无管人实权的尴尬局面。其次，劳务派遣人员是由区级各部门招聘，主要承接本部门下放到社区的各项事务，一人一岗，工作单一，大大影响了社区“全科

化”社工的落实。最后，其工资及福利待遇由派遣单位负责发放，有些派遣人员工资待遇总额比社区专职工作者还高，出现同工不同酬现象，做事多的工资低，做事少的工资反而高的现象，极大地挫伤了其他社区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（一）区残联、区流口办、区禁毒办应明确派驻社区工作人员考核制度，提高社区对派驻人员绩效考核占比，对派驻人员的去留问题给予社区一定的话语权。

2022年，出台《西山区社区工作者管理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（西办通〔2022〕31号），对社区工作者职数设置、选拔任用、监督管理、激励考核、责任追究及退出进行了明确规定。职数范围内的人员考核工作由区民政局牵头，全区统一开展。针对其他单位派驻社区的公益岗和各类专干人员，原则这部分人员的管理、考核工作由派出单位统一负责。

（二）区残联、区流口办、区禁毒办撤回部分驻社区工作人员，通过拨付工作专项经费，由民政局牵头通过公开招考的形式增加社区专职工作者数量，吸引优秀的人员加入到社区。

根据《西山区社区工作者管理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（西办通〔2022〕31号）、《昆明市城乡社区设置指导意见》《西山区社区设置暂行规定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社区专职工作者职数根据社区管辖规模、户数、人口等因素确定，经区政府批准核定。在保持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总量不变的情况下，区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充分考虑社区人口数量、管理幅度、居民构成等因素，适当调整

社区规模和社区专职工作者职数配备的比例。社区确因工作需要增加招聘社区专职工作者职数的由区民政局牵头，充分征求组织、人社、财政等部门意见后，报区政府批准。

目前社区工作人员大致由四类人员组成，一是政府核定职数范围内的选聘社区工作者，主要包含社区党组织、社区居委会、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以及社区书记主任助理、社区专职工作者，鼓励交叉任职，就最高职务领取补贴，相关补贴待遇由区级财政保障，经统计，目前西山区现有社区工作者 1697 人；二是区级各职能部门下派到社区的专职工作人员，主要包括残联专干、社区戒毒康复专职工作人员、社保专干、统计专干、流动人员与出租房管理员、护林员、公益岗等，通过劳务派遣、公益岗招聘等形式下派至社区专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，经统计，目前西山区现有社区工作者 850 人；三是区级各职能部门下派社区设置的兼职工作人员，其中部分岗位由上述两类人员兼任，并领取一定的专干（科普、团委、妇联、网格员等）兼职补贴，部分岗位由社区单独招人兼任，领取相应的专干（农科员、兽医员）兼职补贴，此部分人员未列入统计范围内；四是社区自行招聘人员，相关工资待遇由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保障，此部分人员未列入统计范围内。

从民政的角度出发，代表提出的建议为我们优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开拓了新思路。近年来，省市积极推行“大岗位制”，统筹整合、统一管理相关部门在社区设立的公共管理服务岗位符合大势所趋。社区工作者入职渠道不同、类型多样等带来的管理不统一、权责不清晰、同工不同酬等问题也迫切需要解决。区民政

局也建议按照“公共管理服务型岗位予以整合，专业技术性岗位可以保留”的思路宜整合则整合，统筹整合社区书记主任助理、残联专干、经济专干、禁毒专干、流动人员协管员、两保站人员、妇联专干、团委专干、民政专干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人员、网格员等多种身份人员，该合并的尽量合并，能取消的坚决取消，统一设置社区专职工作者。社区专职工作者的职数由区委组织部和区民政局牵头，各街道和相关单位配合，重新统一核定，报经区政府审批同意后纳入社区“大岗位制”管理。街道党工委指导督促社区实行社区工作者分工负责制，科学设岗、合理定责，确保各项工作有人负责。社区工作者岗位统筹整合后，实行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社区工作者分工负责制，按照职责相近、类别相似、人岗相适、分工合理的原则明确岗位设置及职责任务。纳入统筹整合的社区岗位，由区财政局整合相应岗位待遇财政资金用于发放岗位待遇，进一步明确监督管理和待遇保障，确保群众“进得了门、找得到人、办得了事”。

（三）增加社区“两委”及专职工作人员基础补贴，从根本上解决社区工作者的后顾之忧，促进社区建设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近年来，区委、区政府建立了社区工作者岗位补贴保障和动态增长机制，有效落实“基础补贴+职级补贴+绩效补贴+职业资格补贴+社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奖励”的结构待遇保障政策，很大程度上提高和改善了社区工作者的各项岗位福利待遇。社区工作者基础补贴严格按照省、市规定的标准执行，建立基础补贴自然

增长机制，视昆明市社会平均工资水平上涨幅度每3年核定调整一次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下一步，我局将积极加强与区委组织部、区财政局的沟通对接，把各位人大代表提出的宝贵建议向相关职能部门请示汇报，争取把这些好的建议转化为推动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化、专业化、科学化发展的实际举措。紧紧围绕“社区党组织全面领导社区的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”的要求，适应新时代基层政权建设与社区治理工作需要，联合相关部门积极探索推行社区党组织全面领导、社区事务统一管理、社区工作者分工负责的社区“大岗位制”，进一步优化社区工作者配置，实现社区岗位设置精干高效、社区运转规范顺畅、社区工作者待遇明显提高，不断完善党组织领导的社区治理体系，提升治理效能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杨雕 68220583)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，区政府办公室。
